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遥感、高真空天图老城全域辅助调查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28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遥感、高清空天图老城全域辅助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利用北京市时空公共数据专区的数据资源、工具和分析服务，开展老城范围内航空航天数据资源整理与比对、三维场景下空间资源浏览与查找分析、文化遗产专项数据资源空间筛选等工作，基于分析成果制作外业专项调查工作用图，支撑北京市老城专项文物调查工作。

(二) 工作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老城文物资源调查专项工作外业用图一套，其中包括 25 个街道的总体图(50*60 厘米尺寸)、各街道详细工作用图(1: 600-1:800 比例尺，A3 尺寸)，纸质版各 2 份。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五条 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573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86500.00】元）。

（3）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286500.00】元）。

注：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要求，认真组织二级检查，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4. 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各种资料、生产过程 及

成果提交的安全保密工作。

5.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

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全部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6】份，各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北京市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1021004588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中华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42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5174824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0200002809200324760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 710102100879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乙芳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电话	010-63981876	邮政 编码	1000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传真	63953948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